

2015 年度

江源区价格监督检查局部门决算

2016 年 10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组织实施本辖区内的价格、收费方面的监督检查。

（二）依法查处区直各部门和下级政府及区直企事业单位的价格、收费违法案件；依法调查和处罚各类不正当价格违法行为。

（三）依法对辖区内涉农价格和收费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农村价格管理网络建设和涉农公示工作。

（四）指导辖区内的价格社会监督工作，依法管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价格违法行为的举报、投诉，承办价格举报案件。

（五）承办区政府和区发展和改革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区价格监督检查局设 3 个内设机构，包括：

1. 综合科
2. 收费检查科
3. 价格举报受理科

2015 年实有人员 25 人，其中：在职人员 22 人，离退休人员 3 人。

第二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白山市江源区价

格监督检查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9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186.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0	二、外交支出	31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2	
三、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四、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4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六、其他收入	7	0.1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14.3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6.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3.0
本年收入合计	22	192.0	本年支出合计	51	209.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结余分配	5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19.7	其中：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53	
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5		转入事业基金	54	
	2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5	2.0
	27		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56	2.0
	28			57	
总计	29	211.7	总计	58	211.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白山市江源区价格监督检查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92.0	191.9					0.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6.4	166.2					0.1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66.4	166.2					0.1
2010401			行政运行	72.1	72.1					
2010408			物价管理	40.7	40.6					0.1
2010450			事业运行	53.5	5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	1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4.3	14.3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4.3	1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	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	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	6.4					
229			其他支出	5.0	5.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0	5.0					
2290400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0	5.0					

注：本表反映部门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白山市江源区价格监督检查局

金额：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9.7	170.8	38.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6.0	150.2	35.8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86.0	150.2	35.8			
2010401			行政运行	72.1	72.1				
2010408			物价管理	60.4	24.5	35.8			
2010450			事业运行	53.5	5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	1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4.3	14.3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4.3	1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	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	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	6.4				
229			其他支出	3.0		3.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0		3.0			
2290400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0		3.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白山市江源区价格监督检查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185.9	185.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0	二、外交支出	29			
	3		三、国防支出	3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5		五、教育支出	32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14.3	14.3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6.4	6.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3.0		3.0
本年收入合计	22	191.9	本年支出合计	49	209.6	206.6	3.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19.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2.0		2.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19.7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52			
	26			53			
总计	27	211.6	总计	54	211.6	206.6	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白山市江源区价格监督检查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7	8	9
			合计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5.9	150.1	35.8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85.9	150.1	35.8
2010401			行政运行	72.1	72.1	
2010408			物价管理	60.2	24.4	35.8
2010450			事业运行	53.5	5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	1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4.3	14.3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 离退休	14.3	1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	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	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	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白山市江源区价格监督检查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合 计		170.7	153.9	16.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1	133.3	16.8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50.1	133.3	16.8
2010401	行政运行	72.1	72.1	
2010408	物价管理	24.4	7.6	16.8
2010450	事业运行	53.5	5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	1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4.3	14.3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4.3	1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	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	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	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江源区价格监督检查局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预算数						2015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8		6		6	0.8	2.3		2.1		2.1	0.2

注：2015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白山市江源区价格监督检查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0	3.0		3.0	2.0
229			其他支出		5.0	3.0		3.0	2.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0	3.0		3.0	2.0
2290400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0	3.0		3.0	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江源区价格监督检查局 2015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源区价格监督检查局 2015 年收入总计 192 万元，比 2014 年增加 16.7 万元，增长 9.53 %；支出总计 209.7 万元，增加 25.7 万元，增长 13.97 %。主要原因：增加新职员，人员工资比 2014 年增加。

二、关于江源区价格监督检查局 2015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9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91.9 万元，占 99.95%；其他收入 0.1 万元，占 0.05%。

三、关于江源区价格监督检查局 2015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209.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0.8 万元，占 81.4 %；项目支出 38.8 万元，占 18.6 %。

四、关于江源区价格监督检查局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源区价格监督检查局 201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211.6 万元，财政拨款收支总计比 2014 年增加 8.3 万元，增长 4.08 %。主要原因：人员增加一个，工资比 2014 年增长。

五、关于江源区价格监督检查局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江源区价格监督检查局 2015 年财政拨款支出 206.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6 %。与 2014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3 万元，增长 1.62%。

主要原因：人员增加，人员工资比 2014 年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江源区价格监督检查局 2015 年财政拨款支出 206.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5.9 万元，占 89.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 万元，占 6.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 万元，占 3.1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江源区价格监督检查局 2015 年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0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其中：

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为 18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为 1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3. 221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为 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关于江源区价格监督检查局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江源区价格监督检查局 2015 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0.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53.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6.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江源区价格监督检查局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源区价格监督检查局 201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33.82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35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25 %。2015 年“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精减三公经费支出。

201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4 年减少 4.2 万元，降低 64.6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减少 3.9 万元，降低 65 %；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 0.3 万元，降低 60 %。主要原因是精减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1 万元，占 35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2 万元，占 25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支出为 2.1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运行保养，汽油费。2015 年，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2 万元。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5 批次，比上年减少

5 批次。

2015 年“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精减三公经费的支出。

八、关于江源区价格监督检查局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5 年价格监督检查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16.8 万元，比 2014 年减少 53 万元。主要原因是精减各项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5 年江源区价格监督检查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江源区价格监督检查局共有车辆 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纳入江源区价格监督检查局部门预算的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纳入价格监督检查局部门预算的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等。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等各项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分配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事业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

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